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自願公告 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康德」)(作為被許可方)與獨立第三方比卡生物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比卡」)(作為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江西康德與比卡將就多西他賽(docetaxel)(環糊精(cyclodextrin)增溶型)注射液的研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而江西康德獲授獨家許可(其中包括)於許可地區(定義見下文)進行研發活動、生產及銷售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

許可協議

比卡同意向江西康德授出獨家許可(「許可」)，以(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許可協議而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許可地區」)進行研發活動、生產及銷售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江西康德將負責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的後續臨床研究、藥品註冊、市場營銷及推廣，其將於許可地區獲授予有關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所有適應症的商業化權利。

江西康德與比卡將共同監督及協調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的研發，並繼續推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准。

根據許可協議，江西康德須(i)於簽立許可協議後向比卡支付預付款項；(ii)視乎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研發階段，向比卡支付里程碑付款；及(iii)就銷售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向比卡支付許可權使用費。

有關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的資料

多西他賽是紫杉醇的半合成衍生物，為一種微管解聚抑制劑。

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下的2.2類新藥，由比卡開發，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為提高化療對癌症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去除兩種毒性的輔料(吐溫—80及乙醇)。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目前處於開發階段，且目前中國並無其他類似產品推出或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比卡開發的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有望成為首個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或獲豁免研究臨床試驗的經改良多西他賽。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被認為是治療實體瘤的一線化療藥物，具有龐大的市場且越來越受醫生關注。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透過投資於江西康德補充和增強其在醫藥產品研發以及處方藥產品銷售方面的實力。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豐富其現有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機遇及透過(其中包括)收購或與其他實體合作提升其股東回報。

董事會相信，許可協議授權比卡及江西康德加快多西他賽(環糊精增溶型)注射液的商業化。同時，是次合作進一步拓展江西康德在癌症相關療法領域的研發渠道佈局，符合本公司中長期創新藥物開發的戰略目標。透過合作，雙方可共同發揮其研發優勢及江西康德於許可地區成熟的商業化營運優勢。

有關許可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口及出口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藥用賦形劑、抗生素原料藥、生化藥物及相關技術。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康德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比卡生物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研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比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